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20年5月28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0年5月29日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有關事宜	4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4
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李慶萍女士(董事長)
方合英先生(行長)
郭黨懷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9號
100010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萬里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先生
陳麗華女士
錢軍先生
殷立基先生

2020年5月29日

敬啟者：

**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擬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有關事宜的議案。

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有關事宜

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中信銀行擬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有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2014年5月，經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本行購買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CBD核心區的CBD-Z15項目部分物業(該大樓現命名為「中信大廈」)，用於本行總行未來辦公住所。根據該項目建設進展和本行工作安排，本行總行計劃於2020年內適當時候遷入中信大廈。

本行總行住所地址擬由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變更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並相應修改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根據監管規定，本行住所變更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現將本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本行住所變更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核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及相關具體事實，以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如有)相應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等。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辦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6條被視為於上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被要求應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議放棄投票之情形。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謹啟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p> <p>郵遞區號：100010</p> <p>電話：(86)10 4006800000</p> <p>傳真：(86)10 85230002</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u>[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u></p> <p>郵遞區號：100010<u>[100020]</u></p> <p>電話：(86)10 4006800000<u>[●]</u></p> <p>傳真：(86)10 85230002<u>[●]</u></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p> <p>郵遞區號： [100020]</p> <p>電話：(86)10[●]</p> <p>傳真：(86)10[●]</p>	<p>本條款修訂內容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及相關具體事實，以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如有)內容予以修訂。</p>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擬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有關事宜的議案

本行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
郵政編碼：100010
聯絡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10) 8523 0010
聯繫傳真：(8610) 8523 0079

5. 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